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5年公司債券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7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债券简称：15 东证债

债券代码：136061.SH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8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                             | I  |
| 目 录 .....                             | II |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 1  |
|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2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 3  |
|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 4  |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 5  |
|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 6  |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7  |
|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 8  |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 9  |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 10 |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12 |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本次债券名称

- 1、债券简称：15 东证债
- 2、债券代码：136061.SH
- 3、债券期限：5 年期
- 4、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90%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2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李婷婷
- 5、联系电话：021-63325888
- 6、联系传真：021-63326010
- 7、互联网址：www.dfzq.com.cn
- 8、电子邮箱：litingting@orientsec.com.cn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1、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23,185,998.83 | 21,241,108.74 | 9.16%  |
| 负债合计          | 17,835,851.34 | 17,147,326.20 | 4.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350,147.49  | 4,093,782.53  | 30.69% |
| 营业收入          | 1,053,151.13  | 687,618.89    | 53.16% |
| 净利润           | 360,301.76    | 242,665.07    | 48.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6,108.41 | -471,706.22   | 不适用    |

- 2、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
| 流动比率     | 147.69% | 132.30% |
| 速动比率     | 147.69% | 132.30% |
| 资产负债率（%） | 73.69   | 76.76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 119.904 亿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汇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2900000010120100301151（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金额      | 约定用途     | 是否一致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19.904 | -        | -    |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19.904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是    |
| 使用资金合计    | 119.904 | -        | -    |
| 募集资金余额    | -       | -        |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一、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 二、在本报告期内，“15 东证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 二、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15 东证债”支付了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3.90 元(含税)/张;2017 年 11 月 27 日,“东证债”支付了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3.90 元(含税)/张。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17 年度）》（德师报（审）字（18）第 P02306 号）。

2017 年内未发现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 (1) 跟踪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2) 跟踪评级报告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64 号）
- (3) 跟踪评级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 (4) 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 (5) 跟踪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婷婷，发行人指定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7 年度，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项

2017 年 2 月 13 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05）

2017 年 2 月 28 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13）

2017 年 4 月 14 日，东方证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29）

2017年5月15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对象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35）

2017年8月7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57）

2017年9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告 2017-070）

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告 2017-079）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告 2017-095）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78,203,79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7亿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593号《验资报告》。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17 年度，无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